

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「社區心理輔導員」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第八屆第八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構社區心理健康行政、預防執行與推廣之專業人才培育，以供相關公私立單位機構於聘任具備社區心理健康執行人員，特訂定本會社區心理輔導員認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係規範社區心理輔導員之專業條件與資格，欲申請社區心理輔導員認證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專業系所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相關科系)，應事先或同步加入學會取得會員資格，使得提送認證。
- 二、修習課程領域：諮商輔導實務 12 學分+心理評量診斷 6 學分+社區介入實務 9 學分+特定實務議題 12 學分，四大類群共計 39 學分；除上述學分外，另加上實習 3 學分，總計學分 42 學分（請參照本會「社區心理輔導員」認證課程領域一覽表）。

第三條 欲申請認證者若於「社區介入實務」、「特定實務議題」等領域學分不足，可參與本會辦理之工作坊補足學分；執行辦理與認證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社區介入實務類課程：針對會員需求之課程，採工作坊方式開設系列課程。課程時數以每學分 16 週共三學分計算，應達 48 小時以上，且設有期中、期末兩項考評機制。包含下列七類課程：輔導行政、方案設計與評鑑、個案管理、系統工作/心理諮詢、危機處理與介入、社區心理學/社區諮商、健康心理學/心理衛生。
- 二、特定實務議題類課程：可依據參與本會相關工作坊之時數，累加三年內之時數至少 48 小時以上始可進行認證；各工作坊時數之類別歸屬，由本會考試認證委員會審議認定。包含下列八類領域：
 1.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領域
 2. 伴侶家庭輔導領域
 3. 多元文化輔導領域
 4. 生涯輔導與企業員工輔導領域
 5. 犯罪心理輔導領域
 6. 成癮行為輔導領域
 7. 銀髮長青諮商輔導領域
 8. 哀傷諮商與創傷治療領域

第四條 申請社區心理輔導員認證者，應依申請條件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人認證基本資料表。
- 二、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證書。
- 三、成績單(學士以上)與相關學分證明
- 四、實習證明書相關證明。
- 五、本會有效會員證明。

第五條 收件後由本會秘書處協助彙整資料後，送考試認證委員會審查；各科目課程審議有疑義者，申請人應提具課程大綱個別審議；經考試認證委員審議通過後可列案紀錄，作為爾後審議原則參照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係規範社區心理輔導員之專業條件與資格，欲申請社區心理輔導員認證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審查收件日期原則每年兩次，分別於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，初步規劃於三月底與九月底完成兩次收件。

第七條 每件審查案收取行政處理與審查費用 800 元；通過後辦理授證費用酌收工本費 200 元。經本會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，不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費。

第八條 本會審議通過者將授予社區心理輔導員之認證，有效期為六年；認證延展再審時應檢具：本會社區心理輔導員之認證書、有效會員證明、相關專(兼)任輔導實務至少三年之工作經驗證明、繼續教育時數累計表與相關證明（六年內總計達 90 小時以上，其中於本會參與之研習時數應多於 45 小時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後實施。